

#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贊助公益方案補助辦法

2024 年 3 月修訂

2023 年 7 月制訂

#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辦理公益慈善相關服務，關照弱勢族群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於中央或地方正式法人登記立案 3 年，章程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組織任務之團體及機構；恕不接受個人提案申請，亦不接受公關單位、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代為提案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經費新台幣 3,000 萬元以下。
- (三) 每單一法人提案分支單位由總會／主事務所統籌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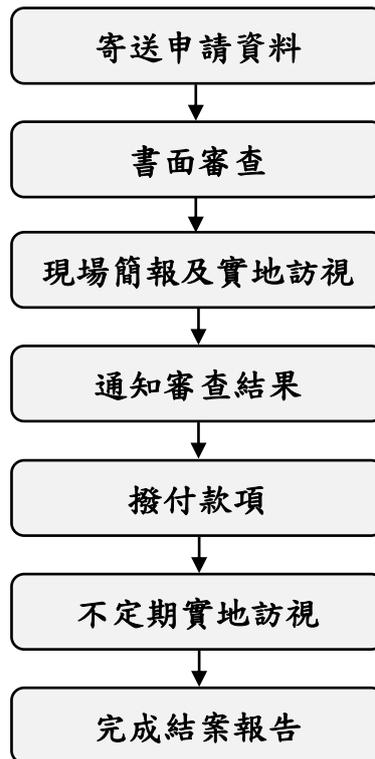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補助範圍、原則：

有助提升社會、經濟弱勢家庭、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等福利公益慈善相關服務等項目，以長期執行並可提供直接助益於關懷服務個案之方案為佳。有關單位一般行政運作之人事或會務費用，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全年度受理申請，書面文件寄至 10445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-10，電子檔傳送至 [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](mailto: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)，或提供雲端下載連結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包括（下列資料書面及電子檔皆需提供）：
  1. 申請單位公文。
  2. 計畫書，內容應包含：
    - (1) 聯絡人：單位、職稱、電話／手機、Email。
    - (2) 組織概況：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、服務內容（項目、主要服務對象等說明）、近兩年服務績效（請簡述）。
    - (3) 方案緣起。
    - (4) 方案目標。
    - (5) 服務對象及人數（次）。
    - (6) 執行內容、執行期間、執行人員名冊（含年資），請註明為首次或持續辦理。
    - (7) 經費概估及來源：請依申請來源逐一分項說明，如：單位自籌／申請本補助／縣市政府補助／中央社會福利或公益彩券回饋金等。
    - (8) 預計服務推廣方式、效益及成果。
  3. 申請單位附件：
    - (1) 提案單位簡介。
    - (2)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   - (3) 最新組織章程。
    - (4) 董（理）監事名冊（含姓名、經歷、現職）。
    - (5) 最近兩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（需經主管機關核備通過之版本）。
    - (6) 所提方案過去兩年執行成果。
- (三)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補助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## 五、申請流程：



## 六、評選指標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的執行能力、外部資源連結能力、財務狀況清楚、人力配置合理。
- (二) 申請計畫的需求性、可行性、預估成效，以及是否具效益擴散。

## 七、獲補助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單位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且戶名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。待收到補助款，需提供捐款收據，收據內容包含受贈單位全名、統編、註冊地址，並載明本會全銜、統編。
- (二) 獲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進行方案執行追蹤。

## 八、結案報告：

- (一) 獲補助單位應於方案執行結束2個月內完成結案。
- (二) 結案文件包括：
  1. 結案單位公文。
  2. 結案報告，內容應包含（書面及電子檔皆需提供）：
    - (1) 聯絡人：單位、職稱、電話／手機、Email。
    - (2) 方案執行內容、執行期間、方案合作及贊助單位說明。
    - (3) 服務成果：含服務人數／人次與具體成效。
    - (4) 經費明細：方案總支出經費、募得總經費（請詳列各主要補／贊助來源）。
    - (5) 方案執行者回饋（500字內）。
    - (6) 相關文宣、媒體露出等。
  3. 方案執行照片10張（含服務過程等，原始相片電子檔）。
- (三) 配合至本會現場分享結案成果，必要時可線上辦理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需詳實確認方案可執行性，本會對申請案保有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所提具之申請文件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若有違導致爭議或違法事宜，概與本會無涉，由申請單位負擔全部責任。
- (三)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申請案之權力，申請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，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，或申請補助後 6 個月內非正當合理事由未能執行申請內容，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，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四) 申請單位方案於審查期間及執行期間，若獲公部門社會福利補助、長照發展基金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應主動告知本會所獲得補助之項目及額度，避免資源重複領取。若未主動告知且經查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，本會保留追回補助款項之權利。
- (五) 本會得隨時評估、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，以防申請單位不合理執行或方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。
- (六) 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，本會得使用申請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。
- (七) 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